

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認養要點

112年9月1日路養景字第1120110245號函修正

一、 為促進民間共同參與本局轄管公路沿線行道樹植栽與養護，以達公路綠美化與改善公路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轄管公路：指本局經交通部授權管理之公路及受其他公路主管機關委託管理之公路。

(二) 行道樹：指本局轄管公路路權範圍內人工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三) 植栽：指本局轄管公路路權範圍內人工栽植之行道樹、草地、草花、蔓藤、生態綠化苗木。

(四) 養護管理：指撫育、修剪、整枝、中耕、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支架之檢查與更換等作業。

三、 本要點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一) 本局為督導機關，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為管理機關，各養護工務段為養護單位。

(二) 公路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之市區道路時，養護管理權責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四、 認養單位：

(一) 民間企業、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 公私立機構(關)。

(三) 個人。

五、 認養單位得以書面向本局管理機關申請認養，認養期以一年為原則，認養起訖時間由管理機關訂定。

六、 申請認養單位可請該地區管理機關提供認養資料及必要協助後，擬定認養計畫送該管理機關審核。

七、 認養範圍及項目由認養單位與管理機關協調。

八、 認養單位之責任與權利：

(一) 相關養護作業應依據本局頒訂之「施工說明書-綠美化維護工程專用補充技術規定」辦理。修剪行道樹前，須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並嚴格監督施工過程不得有未依認養計畫執行工作導致植栽或設施損毀如截幹、過度修剪等嚴重破壞樹形之情形發生。

(二) 認養單位應對認養範圍內之行道樹及花木與其生長區域進行巡查，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人為毀損或認養範圍遭占用時，除採取必要措施外，應儘速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三) 認養單位得在不影響交通安全情形下更植行道樹，唯應先擬定更植計畫書送管理機關審核。

(四) 認養單位得在認養範圍內設置認養牌示，但不得於認養標的豎立廣告物。認養牌示之材質內容及形狀得由認養單位設計，但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原則，並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九、 認養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局及管理機關督導，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應負責工作人員之安全，認養期間所需經費由認養單位負擔。

十、 認養計畫應配合本局養路計畫，並就認養事項善盡管理之責，養護單位應經常檢查，其養護成果併入交通部金路獎活動及本局養路考評，對於管理優良者，得報請交通部公開表揚。

十一、 認養單位除履行認養契約外，仍應遵守本局頒訂之公路養護手冊、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及施工說明書-綠美化維護工程專用補充技術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認養單位如違反認養契約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二次以上仍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其認養資格，其認養期所植行道樹則無條件歸屬本局。經取消認養資格之單位，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

十三、 如有二家以上認養單位同時申請認養者，由管理機關審核評選或協調辦理之。